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金山区校产基建设备管理中心的金山区教育局零星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铺设项目——运动场地包件一：兴塔小学（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山区教育局零星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铺设项目——运动场地包件一：兴塔小学（标的名称），属于建筑施工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铭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28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09 万元 1，属于（中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铭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本项目属于货物采购。

2、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